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 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陈耀民先生持有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材料”或“公司”）股份 21,805,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01%。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其中 11,848,551 股来源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陈耀民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261,008 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20,336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40,672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耀民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陈耀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20,336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11,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231,336 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相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陈耀民  | 5%以上非第<br>一大股东 | 21,805,701 | 9.01% | IPO 前取得：9,957,15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11,848,551 股 |

注：上述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是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有数量<br>(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br>(元/股)  | 减持总金额<br>(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有数量<br>(股) | 当前持有比例 |
|------|-------------|-------|--------------------------|-------------|------------------|----------------|------------------------|---------------|--------|
| 陈耀民  | 3,231,336   | 1.34% | 2024/12/12~<br>2025/3/11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49.30—<br>54.498 | 171,051,252.73 | 未完成:<br>4,029,673<br>股 | 18,574,365    | 7.67%  |

注: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陈耀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20,336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1,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31,336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